

常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对列入苏州市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企业名单中企业开展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相关板块：

根据《关于开展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苏经信行规〔2017〕10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7〕20号）文件要求，我市要在2017年底前完成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为切实了解列入苏州市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企业名单中企业的具体情况，扎实落实此项工作，现决定对全市19家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1）开展调查，请相关板块根据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名单中企业填报《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企业调查表》（附件2），并于10月31日前将调查表反馈至经信委行规科。

联系人：巴露；电话：51530325；

电子邮箱：cs51530325@sina.com

附件：1、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企业名单

2、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企业调查表

常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0月26日

